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沂政复决字〔2025〕15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沂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沂水县东环路北段。

负责人：徐鹏，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上作出不予立案回复的行政行为，通过邮寄方式向沂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12月18日收到该复议申请，经补正材料，于2025年1月8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回复，责令其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淘宝商城“某进口店”购买了一瓶糖果，申请人收到货后查看发货地址并不是保税仓或者海外直邮，而是国内发货，且该产品没有任何中文标识，来路不明、用处不明，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后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提起投诉举报，被申请人以商户系虚假注册、相关举报事项无法现地调查核实为由作出了不予立案回复。被申请人在明知该企业实际经营地址与营业执照登记地不符的情况下未对该商家采取法律措施，而是任由其登记地与实际经营地不符的违法行为发生，未尽到全面调查义务，未依法全面履职。同时，被申请人做出不利于申请人的答复时应当列明相应法定救济途径，

但被申请人并未告知，属于程序违法。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11 月 2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在全国 12315 平台的投诉后，经查询全国 12315 平台，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9 日收到过投诉举报人对沂水县某小商品店的举报单（订单号：2073720181813546370），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对沂水县某小商品店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核查，该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经营场所“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某地”实际不存在，是虚假地址。在该商城负责人张某的见证下，执法人员现场填写了实地核查表，该商城物业公司出具了证明。因沂水县某小商品店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或者经营者住所无法联系，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和《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2024 年 3 月 20 日，被申请人依法将该商户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处理。2024 年 11 月 10 日，被申请人再次对被投诉举报单位进行实地核查，其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经营场所“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某地”实际不存在，为虚假地址。因当事人为虚假注册，在被申请人辖区内无实体店且无法联系到实际经营者，诉求人反映的相关问题被申请人无法现地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快递信息，被申请人经查询实际发货地为天津市滨海新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申请人举报的网络交易平台内经营者的违法行为应由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因超出临沂市行政区划管辖权范围，被申请人没有管辖权限，被申请人根据《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决定不予立案，并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在全国 12315 平台将不予立案情况依法告知申请人。同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2025 年 1 月 13 日被申请人已将申请人的举报线索依法移交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另：经查询，淘宝平台店铺“某进口店”营业执照已变更为罗田县某商贸行（个体工商户），注册地址为湖北省黄冈市罗田县某地，登记机关为罗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被申请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已将申请人的举报线索依法移交罗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

本机关查明：申请人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因生活所需在淘宝店铺“某进口店”店铺购买了“艾瑞可儿童 DHA”，后认为该产品无任何中文标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于 2024 年 11 月 2 日在全国 12315 平台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被申请人经查询全国 12315 平台，其于 2024 年 3 月 9 日已收到过投诉举报人对沂水县某小商品店的举报单（订单号：2073720181813546370）。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对沂水县某小商品店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检查，该商户为虚假注册，并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依法将该商户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处理。2024 年 11 月 10 日被申请人再次到沂水县某小商品店登记住所进行调查核实，发现被举报人沂水县某小商品店登记住所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某地为虚假地址，且联系不到相关经营者、举报事项无法核实，经审批，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作出不予

立案决定，并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将不予立案结果及事实理由回复申请人。2025 年 1 月 13 日作出沂市监函字〔2025〕22 号《案件线索移送函》，将案件违法线索移送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邮政单号：XA72047088637）。被申请人经查询，淘宝平台店铺“某进口店”营业执照已变更为罗田县某商贸行（个体工商户），注册地址为湖北省黄冈市罗田县某地，登记机关为罗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作出沂市监函字〔2025〕21 号《案件线索移送函》，将案件线索同时移送给湖北省黄冈市罗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以上事实有《实地核查记录表》、《不予立案审批表》、《案件线索移送函》等证据予以证明。

本机关审理后认为：本案中，申请人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回复，其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没有超过法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申请人作为投诉举报事项的相对人，其与不予立案回复具有利害关系，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理条件。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 20 号令）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2 号）第十八条规定：“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被申请人于2024年11月2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举报后，于2024年11月15日经审批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2024年11月20日告知申请人，符合上述规定，程序合法。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以及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的投诉，由其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对平台内经营者的投诉，由其实际经营地或者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网络交易经营者有违法行为，依法要求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其他服务提供者采取措施制止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其他服务提供者应当予以配合。”本案中，被申请人接到举报线索后，经现场调查，发现被投诉举报人沂水县某小商品店存在利用虚假地址信息登记的行为，被申请人通过其登记的地址未能找到经营场所和经营者，经查询，被申请人已于2024年3月20日按照法律规定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公示，且于2025年1月13日已将违法线索分别移送给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湖北省黄冈市罗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已经履行了市场监管管理职责，被申请人根

据以上事实与法律依据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符合法律规定。

被申请人在全国 12315 平台上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作出回复时，未告知申请人复议诉讼权，但因上述行为对申请人的救济权利并未造成实际影响，本机关予以指正，被申请人对上述告知问题应予以重视并改正。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沂水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2 月 6 日